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63 号

致：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天马精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天马精化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326 名，持有天马精化 46,661,443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84,600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22 人，代表股份 39,376,843 股。均为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精化股东。天马精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44,199,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35%），2,457,405 股反对，4,7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99,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35%；反对 2,457,405 股，弃权 4,70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7,205 股反对，701,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7,205 股，弃权 701,500 股。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6,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6,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3 发行数量：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6,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6,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6,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6,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7,205 股反对，701,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7,205 股，弃权 701,500 股。

2.6 限售期：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6,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6,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7 上市地点：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6,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6,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43,506,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92%），2,452,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6,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92%；反对 2,452,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43,506,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92%），2,452,205 股反对，702,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6,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92%；反对 2,452,205 股，弃权 702,500 股。

2.10 决议有效期限：43,502,7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2,452,205 股反对，706,5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3,502,7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06%；反对 2,452,205 股，弃权 706,500 股。

3、以 44,182,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2,395,705 股反对，83,4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2,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反对 2,395,705 股，弃权 83,400 股。

4、以 44,182,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2,395,705 股反对，83,4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2,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反对 2,395,705 股，弃权 83,400 股。

5、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92,705 股反对，83,4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92,705 股，弃权 83,400 股。

6、以 44,182,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2,392,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2,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0%；反对 2,392,005 股，弃权 87,100 股。

7、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89,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89,005 股，弃权 87,100 股。

8、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89,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89,005 股，弃权 87,100 股。

9、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89,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89,005 股，弃权 87,100 股。

10、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89,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89,005 股，弃权 87,100 股。

11、以 44,185,3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2,389,0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董事、高管承诺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85,3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5%；反对 2,389,005 股，弃权 87,100 股。

12、以 44,214,6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63%），2,359,705 股反对，87,1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现公司双主业战略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214,6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63%；反对 2,359,705 股，弃权 87,100 股。

13、以 44,172,53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60%），2,359,605 股反对，129,3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172,538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60%；反对 2,359,605 股，弃权 129,30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63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 慧

张 亘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